

幼兒園實施融合教育下教師之輔導現況與困境

邱美容

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

劉筱惠

桃園市瑞埔國小校長

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一、前言

教育部（2017）頒布《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提到，教保服務人員面對特殊需求幼兒，需視幼兒喜好和需要，提供個別教學或引介相關支持性服務並訂定個別化的教育計劃，以協助幼兒成長。宣崇慧、曹純瓊（2021）揭示，幼托整合向下延伸至 2 歲，特殊教育服務對象也涵蓋 2 至 6 歲幼兒。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0 條揭示教保服務人員應主動發掘特殊需求幼兒並經由法定代理人同意後，協助申請並提供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性服務。

筆者現處幼教現場觀察發現，許多幼兒在幼兒園適應不良及學習狀況不佳，由教保服務人員主動發覺為疑似生，然申請相關支持性服務必須經過家長同意，每當與家長溝通孩子的狀況企欲為孩子申請相關支持性的服務需求時，不但造成教保服務人員造成的壓力，並容易引起親師的誤會，導致融合教育執行的困難。

二、融合教育下的教學現況

筆者畢業後進入幼教現場多年，大多以帶小、中、大班為主，2019 年開始也有帶兩歲專班的經驗。綜合 2 至 6 歲帶班之相關經驗，提出幼兒園實施融合教育之現場觀察如下：

（一）班級經營層面

每每開學初，入園時間一到，教保服務人員就要繃緊神經，不但要迎接幼兒焦慮的情緒，還要安撫家長擔憂的心情。課室裡，教保服務人員經常要處理幼兒生理的需求及情緒的失控，還要注意特殊幼兒的突發狀況及可能的攻擊行為。待幼兒逐漸適應學校環境後又出現其他行為與問題，諸如挑食、不喝水、相互搶玩具等，又或是遇到不順心、不想做的事情都用哭或是生氣方式來表達，因此教保服務人員常需要消耗許多時間在安慰及輔導幼兒的問題與行為；在如此情境下，教保服務人員經常處於手忙腳亂、焦頭爛額，無法有太多心思進行教學。以幼兒園實施融合教育的現況來看，在班級內，一位教保服務人員專門照護特生，一位帶領全部幼兒學習已是普遍幼教的現象。

（二）課程規劃層面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在課程規劃上除了是課程的引導者，也是學習資源的提供者。而融合教育強調尊重個體差異，依幼兒的需要提供適當的支持和資源，以幫助特殊需求幼兒充分和一般幼生參與幼兒園學習活動（高宜芝，2023）。因此，教保服務人員在課程設計及環境規劃(學習區)必須以混齡教學、融合教育為主要考量，尤其課程的進程既要顧及幼兒的能力適時調整課程內容，且要關照特殊幼兒的個別需求並提供適切的資源輔助，當幼兒年齡差距甚大且特殊幼兒無法融入例行時間情況下，往往造成教保服務人員在課程規劃上的壓力與困擾。

（三）資源支持層面

根據特殊教育法第一章第三條：「特殊學生種類有十三項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自閉症、多重障礙、發展遲緩、其他障礙，須經由專業評估鑑定之需要。」多項特生類別對於未有特教專業背景的教保服務人員來說，提供專業知能來認識並瞭解特殊幼兒的學習問題與教學方法是當務之急，而提供必要的輔助器材與教材更是不可或缺的。當然，人力資源普遍不足幾乎是所有現場教保服務人員共同的心聲。

（四）親師溝通層面

大多數家長對於幼兒發展特徵不是很瞭解，往往入園後經由教保服務人員一段時間的照護及觀察發現幼兒需要相關特殊支持服務，然而通報的階段必須得到家長的同意，但幾乎家長都認為幼兒年齡小，再多些時間觀察、或是擔心被貼上特生的標籤而拒絕通報。每每與家長溝通幼兒狀況需要相關特殊資源輔助對現場教保服務人員來說，不但心理壓力大且怕引起家長不悅或傷到家長的心理，甚至造成親師誤會。

三、融合教育下的輔導困境

宣崇慧、曹純瓊在《特殊幼兒教育導論》（2021）中提及，融合教育在實際上充滿困難與挑戰許多來自執行層面上的問題，包括對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的受限以及對特殊幼兒個別化特質的不瞭解。由此可知，融合教育更是與幼兒周遭環境中的原生家庭、幼兒園以及社會資源環境等，都會影響融合教育的品質，在此針對實施融合教育在各項環境中會面臨的困境分述如下：

（一）班級經營困難

雷明枝（2017）提及，融合教育對教保服務人員在班級經營上無法投入太多心思在教學上，教學進程也必須要做大幅的調整。由此可知，融合教育會增加班級經營的難度，特殊需求幼兒的行為和學習風格與一般幼兒不同，需要額外的管理和支持，也影響幼生學習品質。

（二）專業知能不足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特殊需求幼兒的專業知識和技能的受限，因此難以訂定個別教育計畫（IEP），以提供特殊教育和支持服務，包括特殊教育課程、輔助技術、輔導服務、語言治療、聽力治療等。

（三）支持系統待整

高宜芝、王欣宜（2005）提及融合教育相關人力、物力資源的不足及限制與缺乏彈性，導致在現實情境中難以得到相關性支持。融合教育需要提供額外的支持和資源，例如特殊教育老師、特教助理員、輔具、課程設計和教學方法等，而這些資源都會受到限制，導致無法充分支持特殊需求幼兒的教育。

（四）家長參與有限

家長在融合教育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大多數的家長發現幼兒與同儕發展或學習上的落差，會合理解釋為孩子長大就會好的觀念或是教保服務人員班級經營的問題（宣崇慧、曹純瓊，2021）。家長面對特殊需求幼兒的理解和支持，會受到社會感觀的影響，擔心子女會因身心障礙的稱謂而影響教育權益。

四、融合教育輔導困境之改善

融合教育是現今學前特殊教育的安置與趨勢，將特殊需求幼兒與一般幼兒在相同環境接受相同學習（高宜芝、王欣宜，2005）。此種教育方式強調尊重個體差異並促進幼兒社會互動，學習相互了解和尊重。於此，為了有效實施融合教育，針對融合教育所面臨的問題提出以下建議。

（一）安置固定學前特教教師

在幼兒園所安置學前特教教師，除了可幫助教保服務人員認識、瞭解特殊需求幼兒學習問題與教學方法，也可提供輔助器材或協助申請相關資源，必要時也

可提供家長專業建議與諮詢。

(二) 增加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培訓

提高教保服務人員對特殊需求幼兒的專業知識和技能。培訓教保服務人員，評估特殊需求幼兒的學習進度和融合效果，並根據評估結果訂定個別教學計劃 (IEP) 和調整相關支持服務。

(三) 放寬申請特教助理員門檻

融合教育人力不足是一個普遍存在的問題，特殊需求幼兒需要大量的支持和關注。因此，降低申請特教助理員門檻不只是滿足特殊需求學生的需要，同時減輕教保服務人員班級經營的負擔。

(四) 開設相關課程促進家長參與支持

提供家長相關特殊需求幼兒教育和支持的課程，以增進家長的自信和理解。促進家長對融合教育的參與，同時積極建立幼兒園與家庭合作關係，以支持特殊需求幼兒的學習和發展。

五、結語

目前臺灣因幼托整合和融合教育趨勢，具有特殊需求幼兒在普通班級就讀的幼生人數持續增加當中（曾淑賢，2021）。然而，融合教育在教學現況中，相關配套措施與專業支持系統有許多的不足與缺乏，導致教學現場教育人員仍有許多實際執行上的問題需要克服（陳書婷，2018）；尤其在實際教學現場中，第一線人員面臨許多的困難和挑戰，包括教保服務人員教學困擾形成工作壓力、家長的觀念不足以及缺乏相關性支持性服務等問題都亟需解決。因此，更多的支持和資源來幫助幼兒園和教保服務人員實施融合教育，以確保每個幼兒都能夠得到適當的支持和關注，是政府在行政措施與政策擬定上必須更貼近實務考量的。

參考文獻

- 高宜芝、王欣宜（2005）。當前我國融合教育實施成敗相關因素之探討。**特殊教育教學與趨勢**，55-68。
- 雷明枝（2017）。**幼兒園教師工作壓力與因應策略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佛光大學。

- 教育部（2017）。**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106年08月01日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陳書婷（2018）。我國融合教育的發展與實施困境。**臺灣教育評論月刊**，7(7)，137-141。
- 宣崇慧、曹純瓊（2021）。**特殊幼兒教育導論**。五南。
- 曾淑賢（2021）。學前融合教育課程調整模式之探討。**教育實踐與研究**，34(2)，124-147。
- 高宜芝（2023）。學前融合教育特殊需求幼兒社會技巧課程內涵架構初探。**臺灣教育研究期刊**，4(6)，329-341。
- 教育部（2023）。**特殊教育法**（112年06月29日修正公布）。全國法規資料庫。取自 <https://law.moj.gov.tw/News/NewsDetail.aspx?msgid=176094>

